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14期（总第681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5月20日 第14期

(总第681期)

##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 桂发[2004]16号(2)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企业国有产权改革的意见 ..... 桂发[2004]17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督查情况的通报 ..... 桂政办发[2004]43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行土地利用更新调查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44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攻坚实施规划(2004—2007年)》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45号(10)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决定 ..... 国务院令 第401号(19)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决定 ..... 国务院令 第402号(24)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决定 ..... 国务院令 第403号(30)

## 邮 购 启 事

本刊尚有少量《广西政报》2001年、2003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 收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桂发〔2004〕16号 2004年4月22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特作如下决定。

## 一、统一认识,明确指导思想

1、充分认识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宪法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地位作了明确规定。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作了全面阐述。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外资经济一样,都是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对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我区社会生产力,增强发展后劲,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出发,破除一切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思想观念、体制障碍和政策制约,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

2、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政治平等、政策公平、法律保障、放手发展”的方针,把民营经济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列入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日程,并作为发展县域经济的工作重点,努力营造民营经济投资者和从业人员在社会上有地位、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有实惠、权益上有保障的良好发展氛围,营造各种所有制经济竞相发展、平等竞争的政务环境、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

## 二、放宽市场准入

3、放宽投资领域。凡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禁止的投资领域和所有对外资开放的领域,民间资本都可以进入。民间资本投资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非限制类项目,不需要政府审批。

开放基础设施的投资领域。供电、供水、供气、公共交通、道路、站场、港口、垃圾及污水处理、园林绿化以及企业铁路专线、地方铁路支线、辖区内城际铁路线等城市设施,民间资本可通过投标取得建设或经营权。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高科技领域及优势传统产业、农产品加工业、现代服务业和出口加工业

等。

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发展现代服务业。民间资本可出资参股组建投资公司及风险投资机构。允许民间资本按有关规定采取股份制等形式创办金融机构,参与地方金融机构的股份制改造。支持民间资本投资铁路、电信、教育、卫生、旅游、社会中介、文化娱乐及全民体育健身等社会事业。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改制。通过向民间资本出售国有企业产权等形式,形成国有资本退出的新通道。

鼓励民间资本收购地方铁路、交通设施、城市设施的经营权。对政府投资建成运营并有收益的地方铁路、公路、城市设施等,将其经营权向社会公开拍卖,加快资金回收投入新项目建设。

4、放宽注册登记。企业注册资本(金)可实行分期缴付。投资者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达不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金)数额的,允许其在3年内分期注入,首期注入资本可以放宽到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10%。凡私人投资并控股的企业组建集团公司的,其母公司注册资本最低放宽到500万元,母公司和子公司合并注册资本放宽到1000万元。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比例不受限制,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

简化前置审批事项。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外,自治区不再设立前置审批事项。前置审批项目必须向社会挂牌公示。对创办民营科技型、农产品加工型、扶贫型企业以及下岗失业人员创办企业,涉及前置审批的,除重污染项目外,可先办理登记注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期1年的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按前置审批的规定申办相关手续。

## 三、对鼓励类产业和领域给予扶持

5、支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及社会人员投资创办民营科技企业,包括民营科技开发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采用股份制形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可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20%的股份奖励给成果完成者。转制为民营企业的科研院所,可从1992年以来的净资产中划出15%作为股份,奖励给有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鼓励民营企业申报科研项目。对获得国家或自治区经费资助的项目,企业所在市也应视本级财力状况给予资金支持。经自治区科技部门认定的民营科技企业,其技术开发费占销售收入3%以上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人数20%以上的,专利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60%以上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民营企业出资创建或与国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建设的工业性试验基地、中试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农产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或硕士实验基地,经国家或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认定的,除可获得国家、自治区的资金支持外,由企业所在市按国家或自治区对该项目支持资金的比例,对项目资金缺口部分予以支持。

6、支持发展优势传统制造业。积极引导区内外民间资本购并国有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提升我区传统产业。自治区每年将增加安排再就业资金,用于民营企业吸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社会保险、岗位、就业服务、技能与创业培训等补贴。

7、鼓励民营企业从事农产品加工、储运、营销和大型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各级政府安排的涉农扶持资金要进一步整合和集中使用,采取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民营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培训、营销服务,以及研发和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开展基地建设和污染治理等。不管哪种所有制和经营形式的龙头企业,只要能带动农户,与农民建立起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给农民带来实惠,都要给予同等支持。

引导农产品加工民营企业向科工贸一体化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可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2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鼓励发展各类民营经销农产品的专业合作社、购销大户和农民经纪人。进一步改善农产品流通环境,在全国农产品绿色通道尚未建成以前,对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非重点县贫困村建立原料生产(或加工)基地,以及直接带动贫困农户发展农产品生产的民营企业,发给区域性农产品运输绿色通行证。

8、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凡注册资本达到300万元的流通型民营企业,以及进入各类园区、注册资本达到50万元的生产型企业,均可申请进出口经营权。鼓励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深加工产品扩大出口。鼓励和引导农产品出口加工企业进入出口加工贸易区。民营企业在出口退税、产品

认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使用和参加国内外展销洽谈活动的摊位分配上,与其它出口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外贸发展基金要向促进农产品出口倾斜。推动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投资办厂和参与国际工程承包。

9、鼓励民营企业实施名牌战略。从2004年7月起,凡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的企业,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5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广西著名商标、广西名牌产品的企业和国家免检的产品,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30万元奖励。所在市人民政府分别再给予不低于上述奖额50%的奖励。

10、鼓励和扶持特殊群体自主创业的积极性。下岗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和城镇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免收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及相关税项。

#### 四、在财税、信贷、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

11、加强财税的扶持力度。坚决贯彻公共财政和国民待遇原则,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经济发展资金和税收政策,在扶持对象上不分所有制性质,凡符合支持条件的都一视同仁。自治区每年安排扶持中小(民营)企业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民营企业技术创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配套等。各市财政也要安排一定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建设。积极支持和协助民营企业投资项目申请国家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化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中药现代化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促进资金、科技创新基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

对新办属于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民营企业,从生产经营之日起,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对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科研机构转制为民营企业的科研院所,从其转制之日起,可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37号)规定的有关税收扶持政策执行。

12、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多元化、多形式的信用担保体系。政策性信用担保机构每年用于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担保额度,应占当年担保总额的5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股份制或会员制等形式的担保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积极探索企业间自愿组织互助基金会等互保联保形式。对纳入全国中小企业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非营利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对其担保业务收入3年内免征营业税。

13、对民营企业给予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根据民营企业成长特点,建立健全适合民营企业的信

用评级和授信制度,完善贷款政策和管理办法,开发新的信贷品种,积极为民营企业服务。允许民营企业用房产、土地使用权、有价证券和无形资产等作抵(质)押取得贷款;允许民营企业以专利、商标等工业产权作为向担保机构的反担保。民营企业购买或兼并国有企业,资产变现和资金融通确有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银行抵押贷款。

14、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加快培育产权交易市场,积极利用区外产权交易市场,为我区企业资产重组和招商引资开辟常设的、有效的交易平台。

15、在建设用地(用海)方面给予支持。对民间资本投资工业、采矿业、水产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的用地(用海),实行与其他投资主体相同的政策。凡进入我区规划管理的各类园区的民营企业,以租赁方式用地的,实行自治区公示的最高限价;符合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在规定范围内给予地价优惠。民营企业从事商业、旅游、娱乐和房地产开发的,其用地可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方式获得。民营企业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抵押、出租、折价入股。

民营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按自治区、市管理权限调剂安排。在征地拆迁方面享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0]39号)规定的优惠政策。民营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涉及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按下限标准收取。

民间资本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和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以及建设非盈利性的科研、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福利院等公益性机构,按国家规定实行划拨用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按自愿、依法的原则,允许以其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兴办企业,联合办校;允许以出租为目的建厂房、教学楼和外来员工宿舍及学生公寓等。

#### 五、不断提高民营企业的素质

16、引导民营企业坚持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提高竞争力。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要及时规范登记为私营企业;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为公司制,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推动民营企业向以产权为纽带、实行母子公司体制的企业集团方向发展。建立完善人才、成果和专利信息网络,为民营企业提供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的服务平台。引导民营企业发展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其他企业间的联合

协作,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拓展市场。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标准化的质量基础工作,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广泛推行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条件的企业推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CMM、CE、FDA、UL、COS等国际标准认证。帮助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提供科技信息咨询和理财经验。

17、依托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民营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经营管理和知识更新培训。定期组织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学习宪法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职业卫生、劳动工资、社会保障、资源环保、产品质量、财政税收、金融信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企业信用信息库”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信息库”建设。积极引导民营企业恪守诚信原则,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树立遵纪守法、服务社会的良好形象。

#### 六、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环境和氛围

18、优化政务环境。自治区成立民营经济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中小企业局。各级政府部门工作重心下移,以服务公示和限时办结为突破口,保证领导力量到位、工作责任到位、政策措施到位,扎扎实实地推进民营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制。重大项目招投标必须向社会公示。对需要多个部门审批的项目,按照“一家受理、全程负责、协调审批、限时完成”的要求,实行首办部门负责制。公安、外事部门对民营企业出国(境)从事商务活动,要简化审批手续,提供出国指导、办理证照等服务。

修改、废止或调整现行各种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全面清理对各类企业的收费、年检等事项。除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外,自治区部门不得再设收费项目。进一步完善收费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凡目录以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企业有权拒交。

制定和规范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物价、城管等市场执法行为准则,严格职业准入条件。自治区投资投诉中心,负责受理侵害各类企业投资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行政行为的投诉。对重大投资项目涉及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典型案例,纪检监察部门要及时介入,坚决查处破坏我区投资环境的案件和违规人员,实行限时反馈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投资投诉中心不定期地组织各类企业投资者和从业人员,对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和服务质量进行民主评议,并向社会公布评议结果。

建立重大政策征询预告制度和产业政策、行业规划、价格政策、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政务信息披露制度。

19、优化人才环境。民营企业充分享有用人自主权,可自主引进聘用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属于高层次人才,享受自治区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对在民营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在劳动关系、社会保障、户籍管理、职称及职业资格评定、子女入学等方面实行国家统一政策待遇。制定优惠政策,允许和支持党政机关人员依照有关规定通过辞职、提前退休,事业单位人员通过辞职、兼职等方式到民营企业工作。加快建立经理人才测评与推荐服务中心,推进经营管理者职业化和市场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人才的作用。各地可根据需要,为人桂创业的各类高中级人员安居创造条件。

20、优化市场环境。加大整治市场秩序力度,坚决取缔无证经营,打击走私贩私、制假售假、偷税漏税、侵犯知识产权和欺行霸市等行为。严禁行业垄断,企业经营需要用电、用水、环保、消防、卫生、防雷设施等物资,一律由企业自行采购符合标准的设备,自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安装。任何部门不得借审批、验收等名义,强迫企业接受其指定的经销商品。

21、优化法治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侵占各类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财产和合法收益。不准无故检查和进行其他有碍于企业生产的活动;不准任何形式的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以及强制性订阅报刊等;不准吃、拿、卡、要;不准无故停电、断水。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民营经济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损害各类企业投资者及其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纪行为。检察、法院等司法部门,要依法为各类企业投资者及其从业人员提供良好的法治保护环境。

22、优化舆论环境。各级宣传媒体要加强对民营经济投资者及其从业人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宣传报道,形成谁发展、谁光荣的社会舆论氛围。对人为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不良行为和落后管理方式进行舆论监督。

23、注意发挥工商业联合会的作用。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工商业联合会的建设,充分发挥工商业联合会以及民营经济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作为党委、政府联系民营企业及其人士的桥梁、纽带和政府管理民营经济的助手作用。各级工商业联合会,作为民营经济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的联系部门,要积极引导和加快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的改革与发展,广泛吸收民营企业入会,扩大行业协会(商会)的覆盖面和代表性。逐步赋予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业规范和标准、参与行业规划和资质审查、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和行业利益等职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的规范化建设,建立高素质的协会管理队伍。

24、加强民营企业党建及其思想政治工作。各级党委要加强民营企业的党建和发展党员工作,帮助建立健全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积极开展群众工作和维权活动。各级党委统战部门要认真做好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政治安排工作,引导他们努力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民营经济的优秀人物列入各级政府表彰劳动模范的评选范围。

25、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的相关规定与本决定相抵触的,以本决定为准。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决定制定具体的配套措施。本决定的贯彻执行实行公开举报制度。

主题词:私营经济 决定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企业国有产权改革的意见

桂发〔2004〕17号 2004年4月22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加快工业化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就加快我区企

业国有产权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

积极推行股份制等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

式,鼓励各类投资者参与我区企业国有产权改革,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只要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企业发展壮大,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各类投资者都可参股或控股国有企业。

## 二、主要目标

到2005年底,全面完成全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三、规范企业国有产权改革程序

(一)方案审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包括转让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或者通过增资扩股改变原国有股的比例等,必须制订产权改革方案。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方案,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其中,职工安置方案需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改制。企业国有产权改革方案可由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制订,也可委托中介机构或者改制企业(向本企业经营者转让国有产权的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除外)拟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改制为国有股不控股或不参股的企业,产权改革方案需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资本运营机构所辖企业的产权改革方案由国有资本运营机构审批,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经委备案。

(二)清产核资。企业国有产权改革,必须对企业各类资产、负债进行全面认真的清查。要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核实和界定国有资本金及其权益。企业国有产权改革中涉及资产损失认定与处理的,必须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财务审计。企业国有产权改革,必须由直接持有该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聘请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凡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

(四)资产评估。企业国有产权改革,必须依照有关规定聘请具备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国有控股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要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的,由直接持有该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企业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必须纳入评估范围。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核准。

(五)产权转让。向区内外其他国有企业转让国有产权,可以采用划拨方式进行。采用划拨方式以外的国有产权转让,必须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产权交易不少于两个购买者参与竞拍,不足两个购买者参与竞拍时,经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

准,可采用协议或其它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核准或者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市场决定。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转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 四、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管理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设立企业改革专项资金专户,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有资本运营机构负责监缴管理。产权转让收益优先用于安置改制企业职工,包括支付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障费用、欠发工资、医药费等。剩余收益用于投资其它优势企业和重点产业。

## 五、做好职工安置

在企业国有产权改革过程中,要切实加快推进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妥善分流安置职工。对不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在职职工,由企业按国家有关政策发给经济补偿金后即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其中有就业愿望的失业人员可纳入再就业工程管理;符合国家提前退休条件的职工,可按照社会保险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相关待遇;离退休人员由企业移交当地社区统一管理。职工安置资金主要从企业土地使用权变现后所得收入、国有资本减持和产权转让收益、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每年收取的利润和红利以及财政安排的企业改革专项资金中安排。

## 六、建立产权交易市场

2004年内建立起自治区级和若干市级统一、开放、有序的产权交易市场,并与上海、北京、广东等发达省市产权交易市场联网运作。

## 七、依法保护债权人利益

在企业国有产权改革过程中,既要充分利用国家相关金融政策依法化解历史债务,又要严格防止逃废金融债务、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 八、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市、各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企业国有产权改革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区直有关部门要起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帮助所属企业按期完成改制任务。自治区国资委牵头负责区直企业国有产权改革,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当地企业国有产权改革,各有关部门必须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并于2004年6月底前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加快企业国有产权改革的步伐。

主题词:产权改革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 追究落实督查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4〕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2004年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督查组，对全区2001年以来贯彻落实国务院令 第302号以及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各地贯彻落实国务院令 第302号的基本情况

2001年以来，全区各级人民政府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班子领导集体抓，分管领导分头抓，对国家和自治区部署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督促落实到位。

一是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令 第302号的要求，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以上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大部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议，多数部门的正职负责人参加会议，并且做到工作准备充分，会议主题明确，研究问题有针对性，会后形成会议纪要。桂林市、崇左市人民政府把安全工作会议的范围扩大到县、城区；百色市人民政府除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外，多次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

二是围绕工作目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最大限度地控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2001年以来，各级人民政府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任务，采取各种措施抓好组织推动工作。各地结合自身的实际，将自治区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分解下达到所属的各县（市、区）、部门和企业，以签署责任书的形式确保下级有关单位落实责任。全区14个市均与所辖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其中，12个市与所属的各部门或直属企业签

订了责任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和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签订责任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提高了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桂林市人民政府在与12个县5个城区以及58个市直部门的行政一把手签订的《桂林市2003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中，下达各项事故控制目标，实行安全生产责任风险金制度，在年终考核中实行奖优罚劣，促进了各部门抓安全目标控制的积极性。

三是各级人民政府继续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重特大事故隐患的整治。2001年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均下文明确了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及有关部门的职责，狠抓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水上交通、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和食品卫生、职业卫生等专项整治工作，把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建档、整治和监控工作作为防范事故的关键来抓。通过对以上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整治，使大量的事故隐患得以及时发现和整改。2003年，贵港市共排查出10项重大事故隐患，针对这些重大隐患，认真加以整改，同时建立了登记归档和跟踪制度。目前，全市10项重大事故隐患共投入4000多万元，整治工程全部按计划完成。玉林市投入190万元对列入自治区16项安全隐患之一的玉林市工业品交易市场进行整治，消防系统和自动报警系统已投入使用。柳州市投入1000万元对被列入公安部督办的飞鹅市场进行整改。来宾市加大了非法采煤的治理力度，有效遏制了非法小煤井死灰复燃的现象。

四是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令 第302号的要求，出台了本辖区的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制定了专门工作预案。崇左市除了制定政府应急总预案外，注重企业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应急救援人员的配备，目前已有170个企业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救援人员2300人，完善救援组织16个；南宁市制

定了重特大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建筑事故、民用爆炸物品和危化品事故、煤矿和矿山事故、锅炉压力容器事故、管道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预案,完善了应急救援处理的组织机构和工作程序,并在2003年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了全市性的危化品泄漏应急求援演习。

五是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如实上报安全事故。各地都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及时处理各种安全生产事故。全区14个市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都设立有安全生产事故24小时值班电话,制定了事故上报程序、时限等相关规定和制度。

## 二、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001年以来,全区共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147起,死亡859人。对负有管理责任的341人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追究刑事责任181人。总的来看,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依纪对事故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态度是认真的,责任追究落实基本到位。通过责任追究,使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受到惩处,所有干部受到警示和教育。

一是各级人民政府能把事故责任追究与安全事故预防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责任追究,促使各级领导及有关部门从中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是绝大多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严格执行事故调查处理程序和责任追究审批程序,有关部门严格执法执纪,做到事故调查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三是绝大多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能够按照国务院令第302号规定的结案时间要求,抓紧案件的调查处理,除少数案情复杂,需要延长结案时间外,大多数已按时结案。

四是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紧密配合,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大部分案件处分手续完备,符合规定,处分后材料及时归案。责任追究落实得比较到位,按规定该降低工资档次的已降级,没有出现在受处分期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和异地提拔使用的现象。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市、县(市、区)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

中存在程序不符合规定、手续不完备的情况。如桂林市人民政府对该市历年来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报告均未作批复,致使某些事故的处理和责任追究至今未能完全落实到位。

二是一些地方存在调查处理久拖未结,责任追究落实迟缓的现象。如2002年2月27日凭祥龙塘金矿崩塌事故、2002年11月25日灵川塌方事故和2003年2月19日龙胜银河电站爆破事故等,有的是直接责任人员至今仍逍遥法外,有的是责任追究至今未落实到位,还有的案子久拖未结。

三是责任追究处理有关档案管理混乱,有的市(含县)一些给予党纪处分人员的档案没有受处分人的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甚至没有任何党员身份资料;有的人事档案没有装订,人事档案材料不全。

四是部分市、县(市、区)制定的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规范,部分市制定了应急分预案,但内容不全,也不够规范。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是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有关部门各司其责,进一步规范事故调查处理中,特别是在审批环节中的不规范行为。

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302号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时限要求,对久拖未结的案件进行督办,查找原因,尽快结案。

三是加强档案管理。有关执法执纪部门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完毕后,要按规定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备案。组织、人事部门对受到党政纪处分的人员,档案中材料不全的,应尽快补齐归档。

四是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令第302号的要求,规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分预案及应急救援处理的组织机构和工作程序,提高对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能力。

请各地于2004年5月30日前将本辖区的整改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监察 生产 安全 通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行土地利用更新调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随着我区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土地开发整理力度的加大以及乡镇区划的调整,城乡土地利用状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有的地籍调查成果资料、基础图件、数据与现状出现了较大的差别。这种情况已严重制约了我区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用地报批等工作,影响了我区土地的科学、有效管理。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一次土地利用更新调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这次土地利用更新调查的主要内容是调查土地权属和土地利用现状,包括城镇地籍变更调查和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

二、土地利用更新调查实施方案需履行报批程序,调查成果须进行检查验收。自治区和南宁市土地利用更新调查实施方案需报请国土资源部批复,其他市、县的土地利用更新调查实施方案需报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准。南宁市调查成果须由国土资源部检查验收,县级调查成果须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检查验收,并由国土资源厅汇总报送国土资源部确认后,方可公布和使用。

三、土地利用更新调查要为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服务。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应以土地利用更新调查成果或国土资源部允许采用的基期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数据。凡土地利用更新调查成果或基期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未通过验收和确认的,不得审批新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需要,不能同时开展城乡土地利用更新调查的,应先完成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然后开展城镇地籍变更调查。

四、土地利用更新调查要与土地产权管理制度

建设相结合。调查过程中,对未申请土地登记的国有和集体土地要依法进行初始登记;对申请登记发证后权属、界址、利用状况和他项权利等发生变化的国有和集体土地,要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五、土地利用更新调查必须真实反映调查时点的土地利用现状,严禁借更新调查之名,瞒报少报耕地面积,虚报多报未利用地面积。

六、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尽快研究制定全区土地利用更新调查实施方案和技术细则,报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加强对全区土地利用更新调查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七、本次土地利用更新调查时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06年6月底止。急需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县(市)要尽早安排,争取提前完成。调查完成后,从2006年7月开始,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考核以及土地执法监察等工作,都要严格以这次调查后与实地相一致的图件、数据资料为依据,提高土地资源管理的科学性。

八、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土地利用更新调查工作。测绘部门要加快航测速度并提供最新的航测资料,计划、民政、建设、农业、水利、林业、交通、水产畜牧、统计、科技、农垦、监狱等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资料,共同完成土地利用更新调查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调查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 “两基”攻坚实施规划(2004—2007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扶贫办《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攻坚实施规划(2004—2007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两基”攻坚实施规划(2004—2007年)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4年4月15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2004—2007年)〉的通知》(国办发〔2004〕20号)、《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布置编制“两基”攻坚(2004—2007年)实施规划的通知》(教财〔20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的意见》(桂政发〔2003〕59号)文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区41个尚未实现“两基”的县扎实做好工作,确保全区到2007年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攻坚实施规划(2004—2007年)》。

### 一、提高认识,打好“两基”攻坚战

我区实施“两基”攻坚,是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着眼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从根本上解决我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大措施。对于普遍提高我区劳动者素质、缩小我区与其他地区

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差距,对于维护我区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步伐,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从2004年起至2007年,要切实将“两基”攻坚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好,确保我区“两基”攻坚任务如期完成。

我区的“两基”工作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取得了较好的成效。1998年全区扫盲工作通过国家验收达标,有69个县、市、区实现“普九”达标。但是,到2002年底止,我区还有41个县未实现“普九”,攻坚仍然面临十分严峻的形势,任务非常艰巨。全国“普九”人口覆盖率达到91%,我区仅为71.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9.2个百分点;西部地区还有372个县(市、区)尚未实现“两基”达标,人口8300多万,其中我区就有41个县(市、区),人口1360万,分别占11.02%和16.39%;全区扫盲工作虽然达到了国家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标准,但青壮年文盲的总数仍然较大,为21.53万人,其中15—24周岁文盲2.99万人,主要集中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

区;全国人均受教育年限为8年,我区仅有6.7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3年。教育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落后已经成为制约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

全区尚未实现“两基”目标的41个县(市、区)中,有26个县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占63.41%,有12个是原区定的贫困县,占29.27%;有11个是瑶族、苗族、侗族、仫佬族、毛南族等少数民族聚居的民族自治县,占26.83%,其他县绝大部分是壮族聚居县;6个是与越南接壤的边境县,占14.63%;10个是左右江革命老区县,占24.39%。这些县在“两基”攻坚中所面临的困难,一是经济发展落后,县级财政十分困难。41个“两基”攻坚县中基本都属“吃饭”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其中有10个县(占24.39%)财政拨付给学校的生均公用经费为零,7个县(占17.07%)财政拨付给学校的生均公用经费仅为10元左右;大部分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简陋,宿舍、饭堂等基本的寄宿条件严重短缺,有些学校甚至连饮水都尚未解决,许多学校没有实验室、教学仪器等基本教学设施,学生“进不来”,入学率低。二是教育发展水平低,基础薄弱。各县初中毛入学率平均为88.53%,最低的县仅为61.32%,比国家标准低33.68个百分点。三是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全区216万贫困户、800万贫困人口,大多数集中在这些县,预计有40万多贫困生,其家庭难以承担杂费、课本费、住宿费和生活费,每年有4万初中生因生活困扰而辍学,辍学率6.47%,比国家标准高1倍多,普及程度难以达标,贫困学生亟待资助才能留得住。四是特殊的地理环境对教育的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绝大多数攻坚县地处边远山区和边境地区,人口居住分散,学校布局设点多,校均学生数少,而且70%左右的初中生和30%左右的小学生需要寄宿,教育成本高,目前的低投入难以解决基本的办学条件和有效提高教学质量。五是教师和校长的整体素质偏低,现有的教育教学水平难以适应改革的需要和巩固“普九”的基本要求。

因此,实施“两基”攻坚,重点打好“普九”攻坚战,是摆在我区各级人民政府面前的当务之急。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不仅要对我区实施“普九”攻坚的艰巨性有足够的思想准备,更要充分认识我区“普九”攻坚对发展教育、富民兴桂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紧紧抓住中央实施西部地区“两基”攻坚的历史机遇,以深厚的感情、高度的责任心和最

大的决心,按照国家提出的要求,采取有力的措施,积极组织实施我区“普九”攻坚工作,打好这场攻坚战,坚决夺取我区“两基”攻坚战的胜利,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 二、“两基”攻坚的目标

到2007年,41个攻坚县要达到国家“普九”验收标准,全区实现基本“普九”,人口覆盖率达到85%以上。

(一)按照国家《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教基[1994]19号)要求,以县为单位验收的小学入学率达到99%以上,初中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小学辍学率控制在1%左右,初中辍学率控制在3%左右;15周岁人口初等教育完成率97%以上,17周岁人口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85%以上,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60%。

(二)扫除青壮年文盲8万人,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3%以下。

(三)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5%以上,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0%以上。

(四)教师工资按编按时足额发放。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享受“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活费)。

## 三、“普九”攻坚的主要任务

(一)以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为突破口,建设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为了保障41个“两基”攻坚县现有130万小学生、63万初中生和新增7.6万初中生的学习和生活,扩大“两基”攻坚县义务教育的规模,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财[2004]3号)文要求,需建设800所左右农村寄宿制学校,占学校总数的12.5%,建设校舍面积为160多万平方米,计划总投入为8亿元。分年度重点投入计划是:

2004年,重点投入靖西、田林、罗城、宁明、藤县、蒙山、融安、灌阳、平果、临桂、阳朔、上林、富川、东兴、田阳、江州、恭城等17个县。

2005年,重点投入金秀、忻城、隆林、凌云、天峨、南丹、环江、隆安、马山、上思、大新、龙州等12个县。

2006年,重点投入德保、那坡、乐业、西林、三江、融水、大化、东兰、巴马、凤山等10个县。

2007年,重点投入都安、天等等2个县。

(二)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贫困学生接受义

务教育。

据统计,2004—2007年,41个“普九”攻坚县平均每年有贫困小学生27万人、初中生12.6万人。小学寄宿学生37.5万人,需补助生活费的贫困生7.5万人(其中特殊教育学生1000人);初中寄宿学生47.6万人,需补助生活费的贫困生9.52万人。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4〕5号)要求,随着中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安排进度,自治区、市和县按照同一进度对相应学生免除杂费,并对其中需要寄宿的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三)确保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按编按时足额发放。

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精神,各市、县财政要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的教职工编制和国家、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工资项目和标准,将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全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财政统一发放教师工资。从2004年开始,所有市、县不再出现拖欠中小学教师工资现象,包括按国家编制标准新增的教职工工资。各级财政要将中央用于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的专项转移支付及时转移到县,不出现任何截留或挪用现象。

(四)扎实推进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

大力普及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2004—2007年)〉的通知》(国办发〔2004〕20号)文件关于“到2007年,使西部地区农村初中基本具备计算机教室,小学基本具备卫星教学收视设备和教学光盘播放设备及成套教学光盘,小学教学点具备教学光盘播放设备和成套教学光盘”的要求,从2004—2007年,继续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实施3种建设模式,使41个攻坚县大部份农村小学教学点都配备电视机、DVD播放机和成套教学光盘(模式1),大部份农村小学基本建成卫星教学收视点(模式2),部份农村初中具备计算机教室(模式3)。

各攻坚县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普及义务教育标准和评估验收奖励暂行办法》(桂教〔1995〕008号)规定,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图书室等建设,使不同类型学校的教学设备、图书等分别达到“普九”标准要求。

#### 四、“两基”攻坚的措施

(一)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在“两基”攻坚中的责任。

1. 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确保“普九”攻坚任务完成。自治区负责制订全区攻坚规划,把握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工作;地级市负责督促攻坚县实施攻坚规划,按验收标准对攻坚县逐项进行工作部署与检查;攻坚县负责攻坚规划实施,确保按计划按质按量做好建设工作并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达标验收。

2. 完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保障机制。自治区统筹安排财力,确保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按编按时足额发放。各县要合理安排预算,按编制内实有教职工人数按时足额核拨人员经费。安排使用好中央下达的教职工工资性转移支付资金,各地级市不得留用,全部补助到县,主要补助经过努力仍有困难的县用于教职工工资发放,在年初下达到县。

3. 县级人民政府要确保农村中小学校公用经费。各县要认真执行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下达我区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定额的通知》(桂财教〔2002〕56号),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尽快制定本地区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生均预算内拨款标准,并按标准拨付经费。对实行“一费制”的学校,县级财政要补足其公用经费缺口。公用经费基本标准要根据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和财力状况逐步提高。农村中小学按规定收取的杂费,要全额用于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任何性质的调剂资金。同时,各县要加大治理教育乱收费力度,对违反规定乱收费和挪用挤占中小学经费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4. 市、县要确保校舍安全,加大农村初中、小学危房改造力度;确保“两基”攻坚县各项工程配套资金到位和工程实施的质量。

(二)积极筹措“普九”攻坚所需经费,明确使用范围。

1. 中央补助的专项资金8.02665亿元。其中“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2004—2005年资金1.26亿元,“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资金6亿元,2003年“农村现代远程教育项目”试点资金0.76665亿元。中央补助的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补助学校教学、学生宿舍等基建项目和实施现代远程教育项目建设。

2. 自治区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3亿元。其中2004—2007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新增的教育经费,

扣除增人增资外,全部用于“普九”攻坚(约2.25亿元);2004—2007年从自治区民族机动费中每年安排1000万元用于“普九”攻坚;自治区本级基本建设经费2004年安排500万元,2005—2007年每年安排1000万元用于“普九”攻坚。自治区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主要用途:30%用于补助寄宿制学校基本建设,30%用于免除贫困生杂费,20%用于补助攻坚县实施现代远程教育项目,10%用于补助攻坚县培训师资,10%用于补助攻坚县配备必要的教学设备及图书。

3. 已正式启动的《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发展项目》的世界银行/英国政府赠款2.5928亿元经费中,将2004—2007年度安排的经费用于18个项目县的教育专项建设。

4. 中央和自治区新增扶贫资金(不含以工代赈资金)的30%用于“普九”攻坚。市、县人民政府要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区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保障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212号)规定,每年安排的新增扶贫资金,要有30%的比例用于支持贫困村义务教育事业。在引进国内外帮扶资金时,要把“普九”攻坚作为重要的扶持内容。

5. 各市要确保每年新增的教育事业费(以2002年为基数),扣除增人增资外,60%以上用于本市所属攻坚县的“普九”攻坚;确保每年征收的城市教育费附加60%以上用于“普九”攻坚。市级财政按上述渠道筹措的教育经费,20%用于补助攻坚县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建设,20%用于补助攻坚县免除贫困生杂费,20%用于补助攻坚县贫困寄宿生生活费,20%用于补助攻坚县实施现代远程教育项目,20%用于补助攻坚县培训师资。

6. 各攻坚县要切实承担起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责任,确保攻坚目标的如期实现。保证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含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专项转移支付)的65%主要用于“普九”攻坚;每年财政新增的教育事业费(以2002年为基数)扣除增人增资外,全部用于“普九”攻坚。县级财政筹措的经费,一是用于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建设,包括危房改造;二是用于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三是用于扫盲;四是用于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备及图书。

7.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自治组织负责协商解决义务教育学校扩大校舍建设和学校勤工俭学及实习用地,负责动员群众以捐工等方式支持“普九”

攻坚工作。

(三)认真做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

1. 认真进行寄宿制学校的布局规划,解决当前制约我区普及义务教育的“瓶颈”问题,适应当地未来基础教育发展的长远需要。要考虑“普九”攻坚的需要,优先安排在人口较多、“普九”程度低的乡镇建校;优先考虑在城镇化建设的过程中人口集中趋势明显的地方建校;统筹各有关项目,凡是其他项目已经或准备新建和改扩建学校的地方应考虑将现有项目做好,不再安排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根据当地的人口出生状况、目前小学毕业生的人数和初中招生人数确定新建寄宿制学校的时间和规模;结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布局结构调整,各攻坚县在选点规划时必须在保证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新建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效益。

2. 中央、自治区、市、县用于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的资金,鉴于建设需求大于所能筹措的经费这一现实,实际安排使用的级序是:首先是考虑新增初中生必需的教室、宿舍、食堂;其次是考虑学校短缺的学生宿舍、食堂;第三是考虑现有的学生宿舍危房;第四是考虑大班额学校所需增加的教室;最后是考虑实验室、计算机教室、图书阅览室等。

3.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财〔2004〕3号)文的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工作。自治区制订相应的实施管理规定和办法,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对建设工程的立项申报、计划下达、规划、设计、工程招标、施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以及资金拨付、检查验收的管理办法等做出明确规定。各攻坚县在严格执行这些规定的同时,必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及细则。

(四)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1. 分担资助责任。对于享受“两免一补”的学生,在国家出资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同时,自治区、市出资负责免杂费,市、县出资负责补助生活困难寄宿制学生生活费。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寄宿制民族班2004年至2006年发展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03〕42号)规定,自治区、市每年将继续拨出专款,用于补助攻坚县举办的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规划增加的自治区办寄宿制民族班学生所需的生活费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市财政各负担50%。各市、县自行规划增设的

寄宿制民族班所需资金,由各市、县财政负责。

3. 广泛开展捐资助学活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77号)文精神,成立自治区助学领导小组,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厅,负责捐资助学的具体工作。办公室设立捐赠中心,接受社会各界对农村义务教育的资金和物资捐赠。自治区、市和各攻坚县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可以采取“一帮一”、“结对子”、“手拉手”、“献爱心”等形式,捐资助学。落实国家对农村义务教育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校长管理能力和教师业务水平。

1.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新颁布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核定中小学教师编制。在核定编制限额内,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实际需要,采取双向选择的办法,择优录用普通高校、中师应届毕业生,优先录用有实际教学经验的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城镇中小学教师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方可聘任高级教师职务,超编学校教师原则上应调整充实到缺编的边远贫困地区学校任教,持有城镇居民户口的教师到农村任教可不转户口。

2. 提高“两基”攻坚县中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到2007年,“两基”攻坚县小学和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推动“两基”攻坚县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不断提高其师德水平和业务素质。“两基”攻坚县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十分之一的中小学教师进行市级骨干培训,组织“两基”攻坚县百分之一的中小学教师进行自治区级骨干培训。

3. “两基”攻坚县所在市负责完成新任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和所有小学校长在职提高培训。组织“两基”攻坚县十分之一的中小学校长进行自治区级骨干培训。

4. 自治区属高等师范院校积极参与攻坚县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培训工作,利用自身的教师资源、研究资源、信息技术资源等对“两基”攻坚县的骨干教师和校长进行培训。

(六)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1. 农村中小学校要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设置的規定和各学科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的要求,逐步提高农村中小学生的知识、技能和素养,逐步提高农村中小学生的质量。

2. 根据“普九”攻坚县多民族聚居、边境线长的特点,开展生动活泼的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和国防教育。积极动员各民族爱国人士支持本民族教育的发展。坚持宗教和教育相分离的原则,切实防范境内非法宗教势力的渗透。

3. 充分发挥农村学校的综合功能,加强新形势下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统筹,在实现国家规定的基础教育基本要求时,在农村初中适当增加职业教育内容。努力把农村学校建设成为农村党员培训基地,农民文化、科技和教育活动的基地。

(七)加强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建设。

1. 确保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目标的如期实现,自治区、市、县承担相应的责任。自治区主要负责项目的规划、市级人员培训和具体的组织实施;自治区和市(县)要在中央扶持的基础上按照各自分担三分之一的原则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2. 市、县要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加大投入,落实配套资金;根据自治区的要求做好项目县、项目学校人员的培训;指导项目学校安装、调试、使用、维护有关设备;指导项目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努力使项目发挥最大的效益。

3. 农村中小学校也要加强教师的培训工作,保证教师能合理地使用、适当地维修保养,使设备能长久发挥效益。同时加强教学资源的整合和研究,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在提高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农民职业技术培训以及农村党员干部教育中的作用。

(八)全面扫除青壮年文盲,将扫盲与农民培训相结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12个部门〈关于我区“十五”期间扫除文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03〕51号)的精神,集中力量扫除贫困地区、大石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青壮年文盲,重点扫除农村妇女文盲和流动人口文盲,全面扫除15—24周岁青年文盲。

1. 核清底数,健全档案。各县要根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有关数据,以行政村为单位,核清文盲底数。对新生文盲、复盲、迁移性文盲等要加强监测,完善扫盲工作档案,建立扫盲工作动态管理机制。青壮年文盲率在5%以上的乡(镇),要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并组织人员抄录青壮年文盲人员名单,逐个落实和研究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

在10万人口以下的民族中,设立民族扫盲项目;在妇女文盲较多的县设立妇女扫盲项目,重点扫除妇女文盲。在对攻坚县进行“普九”验收时,要对其扫盲工作进行复查,确保扫盲工作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标准。

2. 各地中小学要负责对15周岁以下的文盲进行补偿教育,要逐步将工作重心从大规模扫盲向巩固提高方面转移,把扫盲后巩固提高工作与公民道德建设、普法教育、科普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与劳动力转移培训、农业先进实用技术传播相结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九)采取措施帮助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

1. 确保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是“两基”攻坚的重要任务。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入学,主要由流入地政府负责。从2004年开始,流入地政府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免除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的借读费,其他收费与当地适龄儿童一视同仁。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由所在学校实行减免。各级财政要对接受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较多的学校予以专项支持。

2. 流出地要为所有的适龄儿童建立完善的学籍档案;已经知道适龄儿童流入地的,要积极配合流入地政府和学校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并在学生回来考试或就学时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3.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对流动家庭适龄儿童就学实行跟踪管理,确保流动家庭适龄儿童按时入学。

(十)积极动员社会参与,扎实做好教育对口支援工作。

1. 继续实施学校对口支援的“两个工程”(广东省对口支援广西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区内大中城市对口支援贫困地区学校工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对“两基”攻坚县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和广东、广西2004年2月签订的《广东省对口支援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协议书》开展支教工作,明确支援目标和任务。对于广东省选派的支教教师,要充分发挥他们的指导示范作用。对广东省支援的资金和物资等,自治区、市、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有专人负责,受资助的学生要登记成册,张榜公布,接受监督。自治区继续组织区内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对口支教,每年抽派3000人左右赴贫困地区支教。自治区安排区内经济条件较好的县与“两基”攻坚县开展县对县对口支援。自治区机关和中央驻

桂各单位以及各级机关要建立与“两基”攻坚县对口帮扶的制度,安排100个左右驻桂中直、区直单位对口支援贫困地区至少100所中小学。

2. 进一步发挥区内高校的支教作用。各高校继续抽派一定数量人员参加区直支教队到“普九”攻坚县支教,承担协助“普九”攻坚督查、免费为“普九”攻坚县的校舍建设设计图纸等任务。

3. 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对各种社会力量到贫困地区举办义务教育做好引导和服务工作。

4. 各级政府、教育部门、学校都要积极争取港、澳、台及其它方面国际力量的援助,争取用于教育的各种国际贷款。社会各界也要积极为贫困地区教育发展争取国际援助,或做好牵线搭桥工作。

5. 充分发挥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捐资助学中的积极性,发动群众依法通过自愿提供劳务等形式,支持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为实现“两基”目标作贡献。

#### 五、“两基”攻坚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一)自治区、市、县政府要把“两基”攻坚列入重要日程,实行各级政府领导责任制,主席、市长、县长亲自抓,负总责。

自治区、市、县都要成立“两基”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主席、市长、县长任组长,分管教育的副主席、副市长、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政府副秘书长和教育厅厅长、局长任副组长,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农业、科技、西部开发办、扶贫开发办等部门为小组成员单位。“两基”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部门,教育厅(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人员由教育、发展改革、财政、扶贫办等部门派员组成。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是按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提出的“两基”攻坚工作规划,在自治区“两基”攻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拟定本地“两基”攻坚方案、年度计划,将经费、任务、建设质量等工作指标分解到攻坚县和乡镇;指导各攻坚县做好实施规划;定期研究攻坚工作中的难点、重点问题,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各地“两基”攻坚的检查,确保我区的“两基”攻坚任务顺利完成。

(二)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明确责任,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

1. 教育行政部门在“两基”目标实现前要把这项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各项措施措施的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本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指导做好“两基”攻坚规划的实施工

作。分管领导要切实指导“两基”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加强教育与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各攻坚县的工作进展情况,深入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研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具体措施。

2. 发展改革部门要把“两基”攻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必要的建设资金用于攻坚工作,按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的指导和管理。

3. 财政部门要按照公共财政框架要求,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积极筹措资金用于攻坚工作,并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自治区西部开发办在研究西部开发年度建设任务时,要充分考虑“两基”攻坚的需要,将“两基”攻坚作为西部大开发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与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

### (三)建立“两基”攻坚目标责任制。

1. 层层建立责任制。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与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与乡(镇)政府、乡(镇)政府与村民自治组织要签订“两基”攻坚责任书,确定在普及程度、师资配备、办学条件、教育经费、教育质量、学校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两基”攻坚目标责任,明确市长、县长、乡(镇)长、村民委主任是第一责任人。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控制学生辍学工作,县长、乡镇长和村民委员会主任对辖区内控辍负总责,教育局长、校长是教育系统内部控辍第一责任人。要把“两基”攻坚和控辍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校长政绩的重要指标,与年终考核挂钩。

2. 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财〔2004〕3号)文的要求,严格实行“两基”攻坚工程项目招标制、项目管理制度和工程监理制。所有的工程计划和建设情况都要张榜公布,接受新闻媒体和群众的监督。各级“两基”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都要设立举报电话,对于群众举报要及时查实,并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四)建立激励机制,加强督导检查。

1. 大力加强对“两基”攻坚的督查工作。重点督查“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落实情况,“保工资、保安全、保运转”机制的落实情况,“两基”攻坚和巩固提高工作的进展情况。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机制,并将督导评估的结果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和进行表彰奖励或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每年度的督查结果要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汇报,并可向社会发表公报。

2. 评估验收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禁弄虚作假。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两基”攻坚各项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评估、验收和复查,每年通报一次。对于故意制造假象、欺蒙检查和不按程序、标准进行检查的,一经发现,立即予以追究。对资金使用效益高、其他配套措施和相应资金及时到位、开工率、竣工率、优质率高并按时完成“两基”任务的县,经评估验收,在今后的项目安排、资金投入、装备调拨等方面给予更多的倾斜。

3. 开展多种方式督查。采取行政督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各级人民政府督学督查,离退休老干部领队督查等方式加强督查工作。督查内容主要有6个方面:一是督查规划情况;二是督查经费落实情况;三是督查实施计划和攻坚措施;四是督查县长负责制的落实情况;五是督查工程项目管理情况;六是及时查处规划失误、工程管理违规和工程质量的责任。督查每年分别进行一到两次。督查结果向本级党委、政府的主要领导报告,并报上一级“两基”攻坚领导小组。

4. 建立“两基”攻坚工作汇报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专题汇报“两基”攻坚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年度的措施,上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两基”攻坚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指导、评估考核、表彰奖励。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三个增长”情况,接受监督;自治区继续实行“先审计教育经费、再评估验收‘两基’”的制度,凡教育经费没有达到“三个增长”,有“挤出效应”现象,截留或挪用中央或自治区专项资金,新增教育经费没有达到主要用于农村教育要求的,限期采取措施整改,未达到要求的不予评估验收。

5.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不准挤占挪用农村中小学教育经费;不准拖欠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攻坚县在完成“两基”攻坚任务之前,不准使用政府资金购买小汽车、兴建宾馆和新盖办公楼。出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经费以及由于规划失误和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外,攻坚县的政府主要领导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写出书面检查,要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攻坚规划总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攻坚分年度规划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攻坚规划总表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两基”覆盖率(%)		84.81	92.19	97.87	100	
预计将实现“两基”县数(个)		9	12	10	2	
拟实现“两基”县名单						
入学率(%)	小学	97.6	98	98.6	99	
	初中	92	93	94	95	
	残疾儿童少年	50	53	58	60	
保留率(%)	小学	95	96	97	98	
	初中	92	93	95	96	
辍学率(%)	小学	2.5	2	1.5	1	
	初中	6.2	5	4	3	
升学率(%)	小学	92	94	96	97	
	初中	33	35	38	41	
在校生数(人)	小学	小计	1299501	1295453	1290685	1284784
		其中:困难学生	272341	271257	271139	270074
		“两免一补”受益学生	75240	75384	75408	75535
	初中	小计	632712	638139	688476	706129
		其中:困难学生	128615	126236	126129	126057
		“两免一补”受益学生	95060	95280	95429	95829
学校数(所)	小学		6080	5971	5822	5703
	其中:新建(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		19	30	31	
	初中		765	733	714	696
	其中:新建(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		171	288	261	
教职工数(人)	小学		74865	73438	72646	72630
	初中		39785	40744	41350	41754
专任教师数	小学	数量(人)	70178	69109	68402	68727
		学历达标率(%)	92	93	94	95
	初中	数量(人)	34905	35912	36550	36954
		学历达标率(%)	87	88	89	90
新增学生数(人)	小学	小计				
		其中:寄宿学生数				
	初中	小计	2908	35427	20337	17653
		其中:寄宿学生数	2036	24799	14236	12357
生均校舍面(平方米)	小学		2.45	3.00	3.27	3.66
	初中		3.99	4.46	5.78	6.36
危房比率(%)	小学		14.81	7.82	4.56	2.11
	初中		10.55	4.93	2.22	1.71
青壮年非文盲率(%)		95	96	97	98	
扫除青壮年文盲人数(人)		30000	20000	15000	15000	
省级用于资助贫困学生专项经费支出(千元)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省级用于农村义务教育专项经费支出(千元)		71250	76250	76250	76250	
省级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12.47				

注:1、省级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数为财政厅提供。

2、本表(预计将实现“两基”县数)不含2003年安排的8个“两基”攻坚县。

## 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攻坚分年度规划

### 一、分年度“普九”攻坚达标的县(市、区)。

2003年,临桂、阳朔、上林、富川、东兴、田阳、江州、恭城等8个县(区)“普九”达标,覆盖人口253.88万人,人口覆盖率5.26%,全区累计人口覆盖率77.06%。

2004年,藤县、融安、灌阳、罗城、平果、田林、靖西、蒙山、宁明等9个县(区)“普九”达标,覆盖人口373.99万人,人口覆盖率7.75%,全区累计人口覆盖率84.81%。

2005年,金秀、忻城、隆林、凌云、天峨、南丹、环江、隆安、马山、上思、大新、龙州等12个县“普九”达标,覆盖人口355.63万人,人口覆盖率7.38%,全区累计人口覆盖率92.19%。

2006年,德保、那坡、乐业、西林、三江、融水、大化、东兰、巴马、凤山等10个县“普九”达标,覆盖人口273.66万人,人口覆盖率5.68%,全区累计人口覆盖率97.87%。

2007年,都安、天等等2个县“普九”达标,覆盖人口102.81万人,人口覆盖率2.13%,全区累计人口覆盖率100%。

### 二、分年度“普九”攻坚目标的主要指标。

2004年,小学入学率97.6%,残疾儿童入学率50%,小学在校生辍学率2.5%,保留率95%,升学率92%,在校生1299501人,教职工74865人,其中专任教师70178人,学历合格率达到92%。初中入学率92%,辍学率6.2%,保留率92%,升学率33%,在校生632712人,其中新增2908人,教职工39785人,其中专任教师34905人,新增教职工1241人,学历合格率达到87%。

2005年,小学入学率98%,残疾儿童入学率53%,小学在校生辍学率2%,保留率96%,升学率94%,在校生1295453人,教职工73438人,其中专

任教师69109人,学历合格率达到93%。初中入学率93%,辍学率5%,保留率93%,升学率35%,在校生668139人,其中新增35427人,教职工40744人,其中专任教师35912人,新增教职工959人,学历合格率达到88%。

2006年,小学入学率98.6%,残疾儿童入学率58%,小学在校生辍学率1.5%,保留率97%,升学率96%,在校生1290685人,教职工72646人,其中专任教师68402人,学历合格率达到94%。初中入学率94%,辍学率4%,保留率95%,升学率38%,在校生688476人,其中新增20337人,教职工41350人,其中专任教师36550人,新增教职工606人,学历合格率达到89%。

2007年,小学入学率99%,残疾儿童入学率60%,小学在校生辍学率1%,保留率98%,升学率97%,在校生1284784人,教职工72630人,其中专任教师68727人,学历合格率达到95%。初中入学率95%,辍学率3%,保留率96%,升学率41%,在校生706129人,其中新增17653人,教职工41754人,其中专任教师36954人,新增教职工404人,学历合格率达到90%。

### 三、分年度扫盲工作要求。

2004年扫除文盲30000人,其中15—24周岁青年文盲10000人。

2005年扫除文盲20000人,其中15—24周岁青年文盲10000人。

2006年扫除文盲15000人,其中15—24周岁青年文盲5000人。

2007年扫除文盲15000人,其中15—24周岁青年文盲5000人。

**主题词:义务教育 扫盲 规划 通知**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1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决定》，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部)”修改为“商务部”；同时，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共同认为”修改为“商务部认为”，删去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中的“经商国家经贸委后”及第五十条中的“商国家经贸委后”。

二、将第七条中的“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经贸委)”修改为“商务部”。

三、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相应地将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调查机关”修改为“商务部”。

四、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中的“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修改为“商务部”；同时，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修改为“予以公告”。

五、将第三十六条中的“外经贸部经商国家经

贸委后”、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外经贸部经商国家经贸委”修改为“商务部”。

六、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就倾销、损害和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作出初裁决定，并予以公告。”

七、将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中的“现金保证金”修改为“保证金”。

八、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商务部认为出口经营者作出的价格承诺能够接受并符合公共利益的，可以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或者征收反倾销税。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

九、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应出口经营者请求或者调查机关认为有必要，调查机关可以对倾销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修改为“应出口经营者请求，商务部应当对倾销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或者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倾销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同时，将该条第二款中的“作出倾销或者损害的肯定裁定的，价格承诺继续有效”修改为“作出倾销和损害的肯定裁定的，价格承诺继续有效”。

十、在第三十七条中增加“征收反倾销税应当符合公共利益”的规定，将这一条修改为：“终裁决定确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征收反倾销税。征收反倾销税应当符合公共利益。”

十一、在第四十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商务部发起调查后，有充分证据证明前款所列两种情形并存的，可以对有关进口产品采取进口登记等必要措施，以便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十二、将第四十七条中的“在调查期间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修改为“在调查期内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001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8号公布 根据2004年3月31日《国务院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产品以倾销方式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倾销措施。

### 第二章 倾销与损害

**第三条** 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对倾销的调查和确定,由商务部负责。

**第四条** 进口产品的正常价值,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

(二)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进口产品不直接来自原产国(地区)的,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确定正常价值;但是,在产品仅通过出口国(地区)转运、产品在出口国(地区)无生产或者在出口国(地区)中不存在可比价格等情形下,可以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价格为正常价值。

**第五条** 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进口产品有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价格的,以该价格为出口价格;

(二)进口产品没有出口价格或者其价格不可靠的,以根据该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推定的价格为出口价格;但是,该进口产品未转

售给独立购买人或者未按进口时的状态转售的,可以以商务部根据合理基础推定的价格为出口价格。

**第六条** 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幅度,为倾销幅度。

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应当考虑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比较。

倾销幅度的确定,应当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全部可比出口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进行比较,或者将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在逐笔交易的基础上进行比较。

出口价格在不同的购买人、地区、时期之间存在很大差异,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法难以比较的,可以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单一出口交易的价格进行比较。

**第七条** 损害,是指倾销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对损害的调查和确定,由商务部负责;其中,涉及农产品的反倾销国内产业损害调查,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八条** 在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包括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或者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或者消费的数量是否大量增加,或者倾销进口产品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二)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包括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或者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大幅度抑制、压低等影响;

(三)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

(四)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国(地区)、原产国(地区)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五)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其他因素。

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得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在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依据肯定性证据,不得将造成损害的非倾销因素归因于倾销。

**第九条**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3%;但是,低于3%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7%的除外。

**第十条** 评估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应当针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不能针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的,应当审查包括国内同类产品在内的最窄产品组或者范围的生产。

**第十一条** 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在特殊情形下,国内一个区域市场中的生产者,在该市场中销售其全部或者几乎全部的同类产品,并且该市场中同类产品的需求主要不是由国内其他地方的生产者供给的,可以视为一个单独产业。

**第十二条** 同类产品,是指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没有相同产品的,以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特性最相似的产品为同类产品。

### 第三章 反倾销调查

**第十三条** 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关情况;

(二)对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的完整说明,包括产品名称、所涉及的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或者生产者、产品在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国内市场消费时的价格信息、出口价格信息等;

(三)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的数量和价值说

明;

(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五)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申请书应当附具下列证据:

(一)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存在倾销;

(二)对国内产业的损害;

(三)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第十六条** 商务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证据之日起60天内,对申请是否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书内容及所附具的证据等进行审查,并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应当通知有关出口国(地区)政府。

**第十七条** 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50%以上的,应当认定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可以启动反倾销调查;但是,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足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25%的,不得启动反倾销调查。

**第十八条** 在特殊情形下,商务部没有收到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存在倾销和损害以及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可以决定立案调查。

**第十九条** 立案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进口经营者、出口国(地区)政府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关系、个人(以下统称利害关系方)。

立案调查的决定一经公告,商务部应当将申请书文本提供给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出口国(地区)政府。

**第二十条** 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商务部应当为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供陈述意见和论据的机会。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地区)进行调查;但是,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

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第二十二条** 利害关系方认为其提供的资料泄露后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对该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

商务部认为保密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同时要求利害关系方提供一份非保密的该资料概要。

按保密资料处理的资料,未经提供资料的利害关系方同意,不得泄露。

**第二十三条** 商务部应当允许申请人和利害关系方查阅本案有关资料;但是,属于按保密资料处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就倾销、损害和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作出初裁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初裁决定确定倾销、损害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的,商务部应当对倾销及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继续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终裁决定,予以公告。

在作出终裁决定前,应当由商务部将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通知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

**第二十六条** 反倾销调查,应当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倾销调查应当终止,并由商务部予以公告:

(一) 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二) 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存在倾销、损害或者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

(三) 倾销幅度低于2%的;

(四) 倾销进口产品实际或者潜在的进口量或者损害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五) 商务部认为不适宜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的。

来自一个或者部分国家(地区)的被调查产品有前款第(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针对所涉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应当终止。

## 第四章 反倾销措施

### 第一节 临时反倾销措施

**第二十八条** 初裁决定确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下列临时反倾销措施:

(一)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二) 要求提供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临时反倾销税税额或者提供的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担保的金额,应当不超过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第二十九条**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要求提供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由商务部作出决定并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的期限,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在特殊情形下,可以延长至9个月。

自反倾销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60天内,不得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 第二节 价格承诺

**第三十一条** 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反倾销调查期间,可以向商务部作出改变价格或者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的价格承诺。

商务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提出价格承诺的建议。

商务部不得强迫出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

**第三十二条** 出口经营者不作出价格承诺或者不接受价格承诺的建议的,不妨碍对反倾销案件的调查和确定。出口经营者继续倾销进口产品的,商务部有权确定损害威胁更有可能出现。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认为出口经营者作出的价格承诺能够接受并符合公共利益的,可以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或者征收反倾销税。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

商务部不接受价格承诺的,应当向有关出口经营者说明理由。

商务部对倾销以及由倾销造成的损害作出肯定的初裁决定前,不得寻求或者接受价格承诺。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后,应出口经营者请求,商务部应当对倾销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或者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倾销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

根据前款调查结果,作出倾销或者损害的否定裁定的,价格承诺自动失效;作出倾销和损害的肯定裁定的,价格承诺继续有效。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可以要求出口经营者定期提供履行其价格承诺的有关情况、资料,并予以核实。

**第三十六条** 出口经营者违反其价格承诺的,商务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可以立即决定恢复反倾销调查;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可以决定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可以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前90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但违反价格承诺前进口的产品除外。

### 第三节 反倾销税

**第三十七条** 终裁决定确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征收反倾销税。征收反倾销税应当符合公共利益。

**第三十八条** 征收反倾销税,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九条** 反倾销税适用于终裁决定公告之日后进口的产品,但属于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条** 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第四十一条** 反倾销税应当根据不同出口经营者的倾销幅度,分别确定。对未包括在审查范围内的出口经营者的倾销进口产品,需要征收反倾销税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式确定对其适用的反倾销税。

**第四十二条** 反倾销税税额不超过终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第四十三条** 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并在此前已经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反倾销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威胁,在先前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后来作出实质损害裁定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反倾销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终裁决定确定的反倾销税,高于已付或者应付的临时反倾销税或者为担保目的而估计的金额的,差额部分不予收取;低于已付或者应付的临时反倾销税或者为担保目的而估计的金额的,差额部分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退还或者重新计算税额。

**第四十四条** 下列两种情形并存的,可以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日前90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但立案调查前进口的产品除外:

(一)倾销进口产品有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历史,或者该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出口经营者实施倾销并且倾销对国内产业将造成损害的;

(二)倾销进口产品在短期内大量进口,并且可能会严重破坏即将实施的反倾销税的补救效果的。

商务部发起调查后,有充分证据证明前款所列两种情形并存的,可以对有关进口产品采取进口登记等必要措施,以便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第四十五条** 终裁决定确定不征收反倾销税的,或者终裁决定未确定追溯征收反倾销税的,已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已收取的保证金应当予以退还,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应当予以解除。

**第四十六条** 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有证据证明已经缴纳的反倾销税税额超过倾销幅度的,可以向商务部提出退税申请;商务部经审查、核实并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可以作出退税决定,由海关执行。

**第四十七条** 进口产品被征收反倾销税后,在调查期内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能证明其与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经营者无关联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单独确定其倾销幅度。商务部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作出终裁决定。在审查期间,可以采取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措施,但不得对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 第五章 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第四十八条** 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5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十九条** 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价格承诺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履行价格承诺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履行价格承诺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第五十条** 根据复审结果,由商务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反倾销税的建议,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或者由商务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作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价格承诺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复审程序参照本条例关于反倾销调查的有关规定执行。

复审期限自决定复审开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第五十二条** 在复审期间,复审程序不妨碍反倾销措施的实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对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作出的终裁决定不服的,对依照本条例第四章作出的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以及追溯征收、退税、对新出口经营者征税的决定不服的,或者对依照本条例第五章作出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作出的公告,应当载

明重要的情况、事实、理由、依据、结果和结论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商务部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规避反倾销措施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任何国家(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产品采取歧视性反倾销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七条** 商务部负责与反倾销有关的对外磋商、通知和争端解决事宜。

**第五十八条** 商务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3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中关于反倾销的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外贸 关贸 条例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2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决定》,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

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中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部)”修改为“商务部”;同时,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共同认为”修改为“商务部认为”,删去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中的“经商国家经贸委后”及第四十九条中的“商国家经贸委后”。

二、将第七条中的“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经贸委)”修改为“商务部”。

三、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相应地将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中的“调查机关”修改为“商务部”。

四、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

七条中的“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修改为“商务部”；同时，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修改为“予以公告”。

五、将第三十七条中的“外经贸部经商国家经贸委后”、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外经贸部经商国家经贸委”修改为“商务部”。

六、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就补贴、损害和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作出初裁决定，并予以公告。”

七、将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六条中的“现金保证金”修改为“保证金”。

八、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商务部认为承诺能够接受并符合公共利益的，可以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反补贴调查，不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或者征收反补贴税。中止或者终止反补贴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

九、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应出口国（地

区）政府请求或者调查机关认为有必要，调查机关可以对补贴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修改为“应出口国（地区）政府请求，商务部应当对补贴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或者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补贴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同时，将该条第二款中的“作出补贴或者损害的肯定裁定的，承诺继续有效”修改为“作出补贴和损害的肯定裁定的，承诺继续有效”。

十、在第三十八条中增加“征收反补贴税应当符合公共利益”的规定，将这一条修改为：“在为完成磋商的努力没有取得效果的情况下，终裁决定确定补贴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征收反补贴税。征收反补贴税应当符合公共利益。”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001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9号公布 根据2004年3月31日《国务院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产品存在补贴，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

### 第二章 补贴与损害

**第三条** 补贴，是指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

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以下统称出口国（地区）政府。

本条第一款所称财政资助，包括：

（一）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

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

（二）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三）出口国（地区）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或者由出口国（地区）政府购买货物；

（四）出口国（地区）政府通过向筹资机构付款，或者委托、指令私营机构履行上述职能。

**第四条** 依照本条例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必须具有专向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具有专向性：

（一）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二）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三）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四）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包括本条

例所附出口补贴清单列举的各项补贴；

(五)以使用本国(地区)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在确定补贴专向性时,还应当考虑受补贴企业的数量和企业受补贴的数额、比例、时间以及给与补贴的方式等因素。

**第五条** 对补贴的调查和确定,由商务部负责。

**第六条** 进口产品的补贴金额,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以无偿拨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企业实际接受的金额计算;

(二)以贷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接受贷款的企业在正常商业贷款条件下应支付的利息与该项贷款的利息差额计算;

(三)以贷款担保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在没有担保情况下企业应支付的利息与有担保情况下企业实际支付的利息之差计算;

(四)以注入资本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企业实际接受的资本金额计算;

(五)以提供货物或者服务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该项货物或者服务的正常市场价格与企业实际支付的价格之差计算;

(六)以购买货物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政府实际支付价格与该项货物正常市场价格之差计算;

(七)以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依法应缴金额与企业实际缴纳金额之差计算。

对前款所列形式以外的其他补贴,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确定补贴金额。

**第七条** 损害,是指补贴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对损害的调查和确定,由商务部负责;其中,涉及农产品的反补贴国内产业损害调查,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八条** 在确定补贴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补贴可能对贸易造成的影响;

(二)补贴进口产品的数量,包括补贴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或者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或者消费的数量是否大量增加,或者补贴进口产品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三)补贴进口产品的价格,包括补贴进口产品

的价格削减或者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大幅度抑制、压低等影响;

(四)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

(五)补贴进口产品出口国(地区)、原产国(地区)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六)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其他因素。

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得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在确定补贴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依据肯定性证据,不得将造成损害的非补贴因素归因于补贴。

**第九条** 补贴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补贴进口产品的补贴金额不属于微量补贴,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补贴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以及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微量补贴,是指补贴金额不足产品价值1%的补贴;但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地区)的补贴进口产品的微量补贴,是指补贴金额不足产品价值2%的补贴。

**第十条** 评估补贴进口产品的影响,应当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不能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的,应当审查包括国内同类产品在内的最窄产品组或者范围的生产。

**第十一条** 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补贴产品或者同类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应当除外。

在特殊情形下,国内一个区域市场中的生产者,在该市场中销售其全部或者几乎全部的同类产品,并且该市场中同类产品的需求主要不是由国内其他地方的生产者供给的,可以视为一个单独产业。

**第十二条** 同类产品,是指与补贴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没有相同产品的,以与补贴进口产品的特性最相似的产品为同类产品。

## 第三章 反补贴调查

**第十三条** 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部提出反补贴调查的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关情况;
- (二)对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的完整说明,包括产品名称、所涉及的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或者生产者等;
- (三)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的数量 and 价值的说明;
- (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五)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申请书应当附具下列证据:

- (一)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存在补贴;
- (二)对国内产业的损害;
- (三)补贴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第十六条** 商务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证据之日起60天内,对申请是否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书内容及所附具的证据等进行审查,并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在特殊情形下,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应当就有关补贴事项向产品可能被调查的国家(地区)政府发出进行磋商的邀请。

**第十七条** 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50%以上的,应当认定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可以启动反补贴调查;但是,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足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25%的,不得启动反补贴调查。

**第十八条** 在特殊情形下,商务部没有收到反补贴调查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存在补贴和损害以及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可以决定立案调查。

**第十九条** 立案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进口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组织、个人(以下统称利害关系方)和出口国(地区)政府。

立案调查的决定一经公告,商务部应当将申请书文本提供给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出口国(地区)

政府。

**第二十条** 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商务部应当为有关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提供陈述意见和论据的机会。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地区)进行调查;但是,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第二十二条** 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认为其提供的资料泄露后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对该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

商务部认为保密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对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提供的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同时要求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提供一份非保密的该资料概要。

按保密资料处理的资料,未经提供资料的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同意,不得泄露。

**第二十三条** 商务部应当允许申请人、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查阅本案有关资料;但是,属于按保密资料处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在反补贴调查期间,应当给予产品被调查的国家(地区)政府继续进行磋商的合理机会。磋商不妨碍商务部根据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并采取反补贴措施。

**第二十五条** 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就补贴、损害和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作出初裁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初裁决定确定补贴、损害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的,商务部应当对补贴及补贴金额、损害及损害程度继续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终裁决定,予以公告。

在作出终裁决定前,应当由商务部将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通知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

**第二十七条** 反补贴调查,应当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补贴调查应当终止,并由商务部予以公告:

(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二)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存在补贴、损害或者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

(三)补贴金额为微量补贴的;

(四)补贴进口产品实际或者潜在的进口量或者损害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五)通过与有关国家(地区)政府磋商达成协议,不需要继续进行反补贴调查的;

(六)商务部认为不适宜继续进行反补贴调查的。

来自一个或者部分国家(地区)的被调查产品有前款第(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针对所涉产品的反补贴调查应当终止。

## 第四章 反补贴措施

### 第一节 临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初裁决定确定补贴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

临时反补贴措施采取以保证金或者保函作为担保的征收临时反补贴税的形式。

**第三十条** 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临时反补贴措施实施的期限,自临时反补贴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

自反补贴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60天内,不得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

### 第二节 承诺

**第三十二条** 在反补贴调查期间,出口国(地区)政府提出取消、限制补贴或者其他有关措施的承诺,或者出口经营者提出修改价格的承诺的,商务部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商务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地区)政府提出有关价格承诺的建议。

商务部不得强迫出口经营者作出承诺。

**第三十三条** 出口经营者、出口国(地区)政府

不作出承诺或者不接受有关价格承诺的建议的,不妨碍对反补贴案件的调查和确定。出口经营者继续补贴进口产品的,商务部有权确定损害威胁更有可能出现。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认为承诺能够接受并符合公共利益的,可以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反补贴调查,不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或者征收反补贴税。中止或者终止反补贴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

商务部不接受承诺的,应当向有关出口经营者说明理由。

商务部对补贴以及由补贴造成的损害作出肯定的初裁决定前,不得寻求或者接受承诺。在出口经营者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未经其本国(地区)政府同意的,商务部不得寻求或者接受承诺。

**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中止或者终止调查后,应出口国(地区)政府请求,商务部应当对补贴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或者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补贴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补贴或者损害的否定裁定的,承诺自动失效;作出补贴和损害的肯定裁定的,承诺继续有效。

**第三十六条** 商务部可以要求承诺已被接受的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地区)政府定期提供履行其承诺的有关情况、资料,并予以核实。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承诺的,商务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可以立即决定恢复反补贴调查;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可以决定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并对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前90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补贴税,但违反承诺前进口的产品除外。

### 第三节 反补贴税

**第三十八条** 在为完成磋商的努力没有取得效果的情况下,终裁决定确定补贴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征收反补贴税。征收反补贴税应当符合公共利益。

**第三十九条** 征收反补贴税,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条** 反补贴税适用于终裁决定公告之日后进口的产品,但属于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一条** 反补贴税的纳税人为补贴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第四十二条** 反补贴税应当根据不同出口经营者的补贴金额,分别确定。对实际上未被调查的出口经营者的补贴进口产品,需要征收反补贴税的,应当迅速审查,按照合理的方式确定对其适用的反补贴税。

**第四十三条** 反补贴税税额不得超过终裁决定确定的补贴金额。

**第四十四条** 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并在此前已经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的,反补贴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威胁,在先前不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将会导致后来作出实质损害裁定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的,反补贴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终裁决定确定的反补贴税,高于保证金或者保函所担保的金额,差额部分不予收取;低于保证金或者保函所担保的金额,差额部分应当予以退还。

**第四十五条** 下列三种情形并存的,必要时可以对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之日前90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补贴税:

- (一)补贴进口产品在较短的时间内大量增加;
- (二)此种增加对国内产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
- (三)此种产品得益于补贴。

**第四十六条** 终裁决定确定不征收反补贴税的,或者终裁决定未确定追溯征收反补贴税的,对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期间已收取的保证金应当予以退还,保函应当予以解除。

## 第五章 反补贴税和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第四十七条** 反补贴税的征收期限和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5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补贴税有可能导致补贴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补贴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十八条** 反补贴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承诺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履行承诺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

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履行承诺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第四十九条** 根据复审结果,由商务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反补贴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或者由商务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作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承诺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条** 复审程序参照本条例关于反补贴调查的有关规定执行。

复审期限自决定复审开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第五十一条** 在复审期间,复审程序不妨碍反补贴措施的实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对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作出的终裁决定不服的,对依照本条例第四章作出的是否征收反补贴税的决定以及追溯征收的决定不服的,或者对依照本条例第五章作出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作出的公告,应当载明重要的情况、事实、理由、依据、结果和结论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商务部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规避反补贴措施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任何国家(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产品采取歧视性反补贴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商务部负责与反补贴有关的对外磋商、通知和争端解决事宜。

**第五十七条** 商务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3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中关于反补贴的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外贸 关贸 补贴 条例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3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决定》，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中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部)”修改为“商务部”。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对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及损害的调查和确定，由商务部负责；其中，涉及农产品的保障措施国内产业损害调查，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进行。”

三、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中的“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修改为“商务部”。

四、将第七条“进口产品数量增加，是指进口产品数量与国内生产相比绝对增加或者相对增加。”修改为“进口产品数量增加，是指进口产品数量的绝对增加或者与国内生产相比的相对增加。”

五、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十五条，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可以作出初裁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终裁决定，并予以公告。”

六、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第十九条，在该条第一款中增加“实施保障措施应当符合公共利益”的规定，将这一款修改为：“终裁决定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保障措施。实施保障措施应当符合公共利益。”

七、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并将该条第三款“一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及其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修改为“一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及其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0 号公布 根据 2004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

条例。

第二条 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并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以下除特别指明外，统称损害)的，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保障措施。

## 第二章 调查

**第三条** 与国内产业有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部提出采取保障措施的书面申请。

商务部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

**第四条** 商务部没有收到采取保障措施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国内产业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而受到损害的,可以决定立案调查。

**第五条** 立案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

商务部应当将立案调查的决定及时通知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委员会(以下简称保障措施委员会)。

**第六条** 对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及损害的调查和确定,由商务部负责;其中,涉及农产品的保障措施国内产业损害调查,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七条** 进口产品数量增加,是指进口产品数量的绝对增加或者与国内生产相比的相对增加。

**第八条** 在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下列相关因素:

(一)进口产品的绝对和相对增长率与增长量;

(二)增加的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中所占的份额;

(三)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包括对国内产业在产量、销售水平、市场份额、生产率、设备利用率、利润与亏损、就业等方面的影响;

(四)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其他因素。

对严重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能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在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不得将进口增加以外的因素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归因于进口增加。

**第九条** 在调查期间,商务部应当及时公布对案情的详细分析和审查的相关因素等。

**第十条** 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全部总产

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第十一条** 商务部应当根据客观的事实和证据,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与国内产业的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第十二条** 商务部应当为进口经营者、出口经营者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陈述意见和论据的机会。

调查可以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调查中获得有关资料,资料提供方认为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可以按保密资料处理。

保密申请有理由的,应当对资料提供方提供的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同时要求资料提供方提供一份非保密的该资料概要。

按保密资料处理的资料,未经资料提供方同意,不得泄露。

**第十四条** 进口产品数量增加、损害的调查结果及其理由的说明,由商务部予以公布。

商务部应当将调查结果及有关情况及时通知保障措施委员会。

**第十五条** 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可以作出初裁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终裁决定,并予以公告。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有明确证据表明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在不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将对国内产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可以作出初裁决定,并采取临时保障措施。

临时保障措施采取提高关税的形式。

**第十七条** 采取临时保障措施,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在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前,商务部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保障措施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临时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自临时保障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200天。

**第十九条** 终裁决定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保障措施。

实施保障措施应当符合公共利益。

保障措施可以采取提高关税、数量限制等形式。

**第二十条** 保障措施采取提高关税形式的,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采取数量限制形式的,由商务部作出决定并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商务部应当将采取保障措施的决定及有关情况及时通知保障措施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采取数量限制措施的,限制后的进口量不得低于最近3个有代表性年度的平均进口量;但是,有正当理由表明为防止或者补救严重损害而有必要采取不同水平的数量限制措施的除外。

采取数量限制措施,需要在有关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之间进行数量分配的,商务部可以与有关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就数量的分配进行磋商。

**第二十二条** 保障措施应当针对正在进口的产品实施,不区分产品来源国(地区)。

**第二十三条** 采取保障措施应当限于防止、补救严重损害并便利调整国内产业所必要的范围内。

**第二十四条** 在采取保障措施前,商务部应当为与有关产品的出口经营者有实质利益的国家(地区)政府提供磋商的充分机会。

**第二十五条** 终裁决定确定不采取保障措施的,已征收的临时关税应当予以退还。

#### 第四章 保障措施的期限与复审

**第二十六条** 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不超过4年。

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 (一)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保障措施对于防止或者补救严重损害仍然有必要;
- (二)有证据表明相关国内产业正在进行调整;
- (三)已经履行有关对外通知、磋商的义务;
- (四)延长后的措施不严于延长前的措施。

一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及其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

**第二十七条** 保障措施实施期限超过1年的,应当在实施期间内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步放宽。

**第二十八条** 保障措施实施期限超过3年的,商务部应当在实施期间内对该项措施进行中期复审。

复审的内容包括保障措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国内产业的调整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保障措施属于提高关税的,商务部应当根据复审结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出保留、取消或者加快放宽提高关税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保障措施属于数量限制或者其他形式的,商务部应当根据复审结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作出保留、取消或者加快放宽数量限制措施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对同一进口产品再次采取保障措施的,与前次采取保障措施的时间间隔应当不短于前次采取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并且至少为2年。

符合下列条件的,对一产品实施的期限为180天或者少于180天的保障措施,不受前款限制:

- (一)自对该进口产品实施保障措施之日起,已经超过1年;
- (二)自实施该保障措施之日起5年内,未对同一产品实施2次以上保障措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任何国家(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产品采取歧视性保障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商务部负责与保障措施有关的对外磋商、通知和争端解决事宜。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外贸 关贸 措施 条例